

## 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信达大厦 14C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914,8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

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捷众广告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 和《捷众广告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

2018-00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就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邓彬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2日